

北京林业大学党政办公室文件

北林党政办发〔2020〕17号

关于印发校庆70周年筹备工作相关组织机构设置 及《校史编撰人员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为做好校庆70周年筹备工作，经研究决定，成立校庆70周年筹备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洪元、安黎哲

成 员：谢学文、王涛、孙信丽、骆有庆、李雄、邹国辉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政办，下设校庆活动方案、校史编撰、校史馆建设3个工作小组。工作小组设置根据筹备工作需要进行调整。领导小组负责全面领导校庆70周年筹备工作，统筹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 附件：1. 校庆活动方案工作小组名单及职责任务
2. 校史馆建设工作小组名单及职责任务
3. 校史编撰工作小组名单及职责任务
4. 校史编撰人员管理考核办法

北京林业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0年7月13日

附件 1

北京林业大学校庆 70 周年活动方案工作小组 名单及职责任务

一、工作小组名单

组 长：孙信丽

成 员：王士永、刘广超、刘金霞、刘雄军、王 平

王立平、张德强、刘宏文、辛永全

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党政办

二、职责任务

1. 研究制定校庆 70 周年活动工作方案，包括庆祝大会、学术活动、文体活动、主题教育活动、校友活动方案等；
2. 协调有关单位开展活动的前期准备工作；
3. 落实领导小组决定的其他事项。

北京林业大学校史馆建设工作小组名单 及职责任务

一、工作小组名单

组 长：谢学文

成 员：王士永、刘雄军、王艳青、刘金霞、刘诚
关立新、李耀鹏、韩海荣、吴丽娟

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总务处

二、职责任务

1. 根据项目建设要求，研究制定建设方案及管理办法；
2. 制定项目整体工作计划，明确工作分工；
3. 统筹协调相关部门，推进项目建设按计划执行；
4. 全面做好项目实施中的房屋规划、资金保障、方案设计、全程审计、工程招标、成本控制、施工管理、验收移交等工作；
5. 落实领导小组决定的其他事项。

北京林业大学校史编撰工作小组名单 及职责任务

一、工作小组名单

组 长：孙信丽

成 员：王士永、沈 芳、刘广超、严 耕、赵海燕
王立平、黄国华、刘金霞、王艳青、盛前丽

联络员：倪潇潇、王 谦、周景勇

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宣传部

二、职责任务

1. 研究制定校史编撰人员管理考核办法；
2. 研究制定校史编撰工作方案和推进计划；
3. 统筹协调相关部门，推动校史编撰各项工作按计划执行；
4. 开展校史研讨活动，对校史进行学术研究，挖掘校史育人功能；
5. 组织完成校史资料的收集、整理和编撰工作；
6. 落实领导小组决定的其他事项。

附件 4

北京林业大学校史编撰人员管理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校史编撰工作，经校党委研究决定，校史编撰期间，校史编撰人员按如下办法管理。

1. 校史编撰实施项目化运行，校史编撰人员日常管理工作由校史编撰编研小组负责。涉及到需要学院、学校审批的事项仍需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2. 校史编撰人员的教学课时按所在学院平均值核定。

3. 校史编撰 2 年期为一个独立的考核单元，工作圆满完成的，2 年的聘期考核结果为合格。聘期另外 2 年仍然按照聘期任务执行，但任务量减半，考核标准和要求不变。

4. 2 年内校史编撰人员的年度考核结果由校史编辑小组组织评定，优秀比例与优秀名额由人事处单独核算、单独划拨，不占用学院原有评优指标数量。

5. 校史编撰项目按期结题，经专家委员会认可并验收通过，可视作两年符合职称晋升中的科研基本条件；出版后可以作为执笔人职称晋升时的代表作。

6. 3 年内校史项目研究人员（非校史编撰人员）围绕北林校史发表的论文均认同为 C 刊论文，不核减科研工作量。

7. 参与校史编撰的思政课教师需遵守思政课教师学习培训和社会实践的要求，符合条件的纳入思政教师一线津贴的发放范围。